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於2018年10月22日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有抵押票據

(股份代號：5190)

(「票據」)

**公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2019年1月17日出現不尋常波動；及(ii)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澄清近期媒體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報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近期媒體有關本公司的報導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沈天晴先生及其擁有及／或控制的私人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沈先生就於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源創盛」，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沈先生擁有98.83%)的98.83%股權作出的質押。

董事會務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以下由沈先生及／或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明源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連同沈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媒體報導的澄清信息：

- (i) 於2017年7月27日，沈先生以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於佳源創盛的98.83%股權，作為佳源創盛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的抵押，期限為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期間；
- (ii) 上述股份質押於2018年12月29日獲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數解除及免除，且其附帶的所有銀行借款已由佳源創盛悉數償還；及
- (iii) 上述股份質押乃有關沈先生於佳源創盛的股權，而並非為有關沈先生及／或明源投資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股份質押。

沈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明源投資向董事會報告，由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於2019年1月17日出現不尋常波動及急跌，若干證券經紀人就明源投資所持的若干股份強制執行部分股份押記及／或孖展融資，導致於2019年1月17日在聯交所強制出售明源投資所持合共93,62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上述強制出售，於2019年1月17日，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由約55.65%削減至約51.92%。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自沈先生收購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180,189股代價股份予明源投資，每股作價13.73港元，且由於上述發行及配發，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由約51.92%增加至約52.86%。

自2016年3月8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買賣起，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始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

董事會已提出要求，而沈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明源投資，已同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對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而訂立的抵押權益的詳情。董事會一旦自沈先生獲取該等信息時，倘該等信息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自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19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顧雲昌先生。